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单项限价（元）** | **数量** | **是否进口产品** | **核心产品** |
| 1 | 西南科技大学2024年后勤保障部白蚁防治劳务服务 | 平方米 | 2.99 | 73429 | 否 | 否 |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带★的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1、使用药物要求:

所用药物必须是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专用于白蚁防治的合格产品，要求“三证齐全”(产品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标准证号);为保护生态环境，严禁使用高毒性杀虫药剂。

2、防治时间要求:

学生公寓、教职工住宅、教学实验楼等，共计:73426平米(按一层的面积计)的建筑物白蚁防治工作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后续质保服务期为四年。

3、人员安全:

防治技术员必须是执证上岗的人员。（提供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防治技术员必须统一着装，配带统一标识，并配戴口罩、安全帽、护目镜、手套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4、药品使用安全:

防治药品在施工地附近设临时仓库，并由专人管理。

防治施工时，应设立明显的标识牌，同时对剩余的药品、空瓶都要作回收处理。

防治施工时，需设立必要的隔离措施，防止其他人员误入施工位置。

5、施工安全:

白蚁防治所使用的设备须由专人统一管理:施工前须做必要的安全检查:所有施工设备必须由执证上岗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6、安全防范措施:

（1）白蚁防治的施工人员须为执证上岗人员，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除虫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施工。

（2）防治技术员在指定工作区域内进行施工，未经同意不得进入其它区域。在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区域，施工完后需经甲方主管签署确认后方可离开。

（3）甲方主管不定时检查防治技术员的施工情况，对不安全的施工作业须及时进行叫停。

（4）所有的药品、空瓶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堆任意摆放、堆积或过夜，必须及时进行回收处理。

（5）须对员工进行基本的安全防范意识、使用防火报警设施以及在发生意外时，能采取适当、有效的应急措施方面的培训。

**★三、商务要求（带★的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1、履约地点：西南科技大学校内指定位置。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后续质保服务期为四年。

3、报价要求：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产品、技术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运输、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另支付其他费用。

4、付款方式及进度：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施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实际支付价格（即成交单价×实际施工面积）的80%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完成支付（如遇学校放假期间顺延）。本项目服务维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实际支付价格（即成交单价×实际施工面积）剩余的20%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遇学校放假期间顺延）。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5、包装方式及运输：本项目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西南科技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6、履约验收标准与程序：

第一，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资实字〔2018〕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西南科大资实字〔2021〕3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7、违约责任与解决方式：

第一，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并执行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项目正常履约。

（二）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合同执行期间（含质保服务期）,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发生争议的，可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知识产权：

第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二，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三，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第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其他：

供应商在履行本项目期间，将自行负责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因履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